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水业集团”）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长沙水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8日